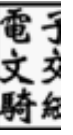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張絜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115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1份 (18675760_110311546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所稱「復議」之定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738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」
- 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「復議」，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，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，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，學校即應重行審議，依法作成新決議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書函1份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2/22
11:41:16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